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许良军、汪祥耀、倪建林、马涓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9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过保质期的存货进行核销、报损。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联合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作为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会长单位，为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各类资源，通过创新品牌营销模式、联合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建设，将公司成熟的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信息技术进行更广泛的应用。支持“浙江美食新零售”的行业创新拓展，培育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与杭州正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推进母婴生态圈战略，并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在孕婴童产品、智能冲奶机、奶瓶、纸尿裤等用品业务培育、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由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由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市场原则为本公司培育符合本公司需要的，但暂不实施的孕婴童用品相关业务。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培育项目产生的费用经本公司审核

确认后,本公司一次性向贝因美集团支付服务费,金额为单个项目 10 万元以内。代为培育期间,无论项目数量多少,服务费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谢宏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连续十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